

请扩！《文明养宠法》和《反虐待动物法》建议框架，并请相关专家及律师参与细化优化工作

握爪APP 握爪APP 2025年02月03日 00:01 山东

写在前面的话

我们一直试图推动对常纪文专家团队于2010年编制的《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修改工作。主要想法是：借鉴各国和地区动保立法经验以及最近15年来我国动保实践，将《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分拆为《文明养宠法》和《反虐待动物法》两个法的建议稿。

握爪APP对完善“动保立法”有个务实观点，认为进一步的动保立法要双管齐下：

《文明养宠法》是给行业和宠主立规矩，打击无序繁育，倡导文明养宠，反遗弃，建立流浪动物收容救助制度，这是给宠物行业发展设立上线（类似宠物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反虐待动物法》，是打击残酷虐待虐杀动物行为（包括宠物，但不局限于宠物），要为动保设立底线。这两者不矛盾，哪个成熟推哪个，最终两个法都要有。

由于一直受限人力、资源和专业条件，没能在2024年完成。然而，随着DeepSeek等大模型的异军突起，我们很快就完成这个工作。感谢AI新时代！

《文明养宠法》建议框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规范宠物饲养行为，保障动物福利，维护公共卫生与公共安全，促进人宠和谐共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宠物的繁育、交易、饲养、运输、医疗及流浪动物管理。

宠物定义：猫、犬等出于陪伴目的被饲养的动物，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门制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登记，责任到人。
2. 科学繁育，禁止无序繁殖。
3. 文明饲养，防止扰民与伤害。
4. 反遗弃，强化主人终身责任。

第二章 养宠许可与登记制度

第四条 全面养宠许可制

1. 个人或单位饲养宠物需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养宠许可证》。

2. 申请条件：

- 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固定住所符合宠物饲养条件；
- 完成宠物身份识别（电子芯片或生物标记）；
- 宠物已接种狂犬疫苗等法定疫苗。

第五条 宠物身份管理

1. 所有宠物需植入电子芯片或生物标记，登记主人信息、疫苗记录及绝育状态。

2. 未植入电子芯片或生物标记的宠物禁止交易、运输及公共场所活动。

第六条 繁育许可与监管

1. 商业繁育：需取得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繁育许可证》，符合以下条件：

- 种犬/猫年龄、健康标准符合国际动物福利组织（如WSAVA）要求；
- 每只动物每年繁殖不超过1胎，禁止近亲繁殖；
- 繁育场所定期接受第三方动物福利评估。

2. 个人繁育：禁止非许可家庭繁殖。

第三章 饲养行为规范

第七条 饲养责任

1. 环境要求：提供充足空间（如犬类每日户外活动 \geq 1小时）、清洁饮水和适宜温度。

2. 禁止行为：长期栓养（超过8小时/天）、笼养（除医疗必要）或暴力训练。

第八条 公共行为规范

1. 携宠外出需佩戴牵引绳（犬类）、嘴套（烈性犬），及时清理粪便。

2.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明确禁止的公共场所（如医院、学校），导盲犬、工作犬除外。

第九条 禁止遗弃

1. 遗弃宠物者，纳入征信黑名单。

2. 无法继续饲养的宠物需移交公立或备案的民间收容机构，并承担安置费用。

第四章 流浪动物收容与救助

第十条 公立收容制度

1.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流浪动物收容所，提供救助、绝育、领养服务。

2. 收容费用由财政拨款与社会捐助共同承担。

3. 收容所需提供医疗、行为矫正服务；禁止对健康动物实施安乐死，仅对重病、重伤且无法救治的动物经兽医评估后实施人道安乐死。

第十一条 民间救助支持

1. 鼓励民间机构参与流浪动物救助，经审批后可获政府补贴。

2. 禁止民间机构将收容动物用于商业用途或虐待。

第十二条 领养机制

1. 符合领养条件的个人或家庭可免费领养收容动物，需签订终身责任协议。

2. 领养后需定期接受回访，确保动物福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1. 未取得《养宠许可证》饲养宠物，处1万-10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

2. 违规繁育、交易宠物，处10万-100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3. 携宠外出未按要求佩戴牵引绳（犬类）、嘴套（烈性犬）者，未能及时清理粪便者，携带宠物进入明确禁止的公共场所（如医院、学校）者，处5000元以下罚款，罚款达3次终身禁止饲养宠物。

4. 个人遗弃宠物处1万-10万元罚款，纳入征信黑名单；单位遗弃处10万-100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刑事责任

组织宠物搏斗、非法繁殖场情节严重者，依《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宠主对宠物疏于管理（犬类），因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他人重伤或者死亡，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刑事责任。

《反虐待动物法》建议框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禁止一切虐待动物行为，弘扬人道精神，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第二条 虐待定义

1. 虐待：故意或重大疏忽导致动物饥饿、伤害、折磨，或使用活体摘取器官、活剥皮毛等手段。
2. 适用范围：涵盖所有脊椎动物，包括宠物、经济动物、实验动物及野生动物。

第二章 反虐待措施

第三条 禁止行为

1. 物理虐待：电击、火烧、投毒、断肢等；
2. 心理虐待：长期禁闭、恐吓、强迫表演（如动物搏斗、高难度马戏）；
3. 传播虐待：制作、传播虐待影像，或组织虐待动物表演。

第四条 特殊保护

1. 孕产期动物：禁止用于实验、表演或高强度劳动。
2. 实验动物需优先使用替代方法（如计算机模型），减少痛苦。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五条 行政处罚

1. 个人虐待：处1万-10万元罚款，没收动物及作案工具，终身禁止饲养宠物；
2. 单位虐待：处10万-10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责任人列入行业黑名单。

第六条 刑事责任

1. 一般虐待：处6个月至3年有期徒刑（参考德国、英国刑法）；

2. 情节严重（如虐杀多只动物、传播虐待影像牟利）：处3-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七条 举报与奖励

1. 设立全国统一举报平台，对有效举报者奖励罚款金额的10%-20%（最低1000元）；

2. 保护举报人隐私，严惩打击报复行为。

两部法律的衔接与分工

1. 责任划分：《文明养宠法》侧重规范饲养行为与公共管理；《反虐待动物法》聚焦惩处虐待行为。

2. 交叉条款：遗弃行为在《文明养宠法》中按行政责任处理，若涉及虐待则移交《反虐待动物法》。

3. 信息共享：两法共享动物身份数据库，公安、农业、市监部门联网执法。

4. 执法协作：设立“动物保护警察”岗位（参考我国台湾经验），专门处理虐待、遗弃案件。

5. 公众教育：中小学课程纳入动物保护内容，社区开展文明养宠宣传。

6. 过渡期安排：新法实施后给予1年整改期，农村地区可延长至3年。【注：不给农村地区以例外（否则会给两部法带来极大漏洞，难以做出全面管理），但可以给与更长的过渡期】

以上框架兼顾可操作性与社会共识，建议进一步细化条款并征求公众意见。

寻求动保法专家及律师合作

握爪APP诚意寻求动保法专家及律师合作，以进一步细化优化条款，并召开相关研讨会。有意向者可以加我们客服微信：wozhuakefu

握爪快评 · 目录

上一篇

DeepSeek亲笔：两则猫咪领养故事《玻璃上的梅花印》和《白手套绅士》

下一篇

潘X又开直播了？爪友投稿12377举报指南